

國學十典

冊十九



周易

國學十典

周易

楊天才 譯注

中華書局

剥 (䷖)

【題解】

《剥》卦象徵著陽氣將要被陰氣剝盡的情況。六爻之中，只剩有上九為陽，懸繫於上，如將盡之殘陽，令人想起「殘陽如血」的淒愴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初、二因「剝」而有「凶」，六三剝之而「无咎」，六四於「剝」道中因切近其膚而有凶災，六五因近於上九之陽而「无不利」，上九以「碩果」為喻說明陽氣之珍貴、重要，並提醒人們戒備「小人」剝削碩果。

剥 [二]：不利有攸往 [三]。

【注釋】

[一] 剥：卦名，下坤☷上艮☶，象徵著剝落。羣陰自初至五剝消初九之一陽，陰氣盛極，陽氣被剝，至於將盡，故曰「剝」。

[二] 不利有攸往：陰長陽消，君子道消，小人道長，故「不利有攸往」。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「五陰一陽，小人極盛，君子不可有所之。」

【譯文】

《剥》卦象徵著剝落：不利於有所前往。

《象》曰：剥，剝也。柔變剛也 [二]。「不利有攸往」，小人長也 [三]。順而止

之，觀象也^{〔三〕}。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^{〔四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柔變剛：陰為柔，陰柔使陽剛之氣變至五，五本為陽剛之爻，至尊為天子，然於《剝》道中為陰所變，故曰「柔變剛」。

〔二〕小人長也：陰為小人，陰盛則「小人長也」。

〔三〕順而止之，觀象也：《剝》之卦象為下坤上艮，按卦德，坤順而艮止，故曰「順而止之」。

〔四〕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：尚，尊崇，崇尚。消息，消亡與生息。盈虛，盈滿與虧虛。即君子尊重大自然「消亡與生息」和「盈滿與虧虛」的客觀規律。天行，就是天體運行的規律，如春種夏長，秋收冬藏之事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剝，就是指陽氣被陰氣剝落。陰柔改變了陽剛，所以「不利於有所前往」，因為此時小人的勢力得到增長。坤之柔順被艮止住，從卦象上就可以看出這種情況。君子崇尚陰虛消亡和陽盈息長的節氣變化，因為這本來就是天體運行的自然規律。

《象》曰：山附於地，剝^{〔二〕}。上以厚下安宅^{〔三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山附於地，剝：山本高峻，其附於地，就有剝落之象，故云「山附於地，剝」。

〔二〕上以厚下安宅：厚，坤為地，地本「厚德載物」。下，地卑而下。又地道「靜」，故曰「安」。《正義》曰：「剝之為義，從下而起，故在上之人，當須豐厚於下，安物之居，以防於剝也。」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高山依附於地面而聳立，這種情形象徵著「剝落」。君子以此而悟出要想宅第安穩，就應該有厚實堅固的基礎。

【評析】

陰盛陽衰，這是《剝》卦總的特徵。對於自然而言，陽氣即將為陰氣剝盡，秋風肅殺，草木凋落；如對社會人生而言，則小人得勢，世道混亂，國運衰微。故君子觀象而知天道，當識時務。一方面，於「剝」之時，「順而止之」，「不攸往」；另一方面，於《剝》象之中，通達物理，「厚下安宅」，守身自重。

初六：剝牀以足^{〔一〕}，蔑，貞凶^{〔二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剝牀以足：《正義》曰：「牀者，人之所以安處也。」《說文》也曰：「牀，安身之坐也。」上卦為艮，艮為房屋，下卦為坤，厚而載物，故卦有牀象。且《易》以變為解，初動則變震，震為足。又初在一卦之下，也可以「足」象視之。《集解》引虞氏之說，以為《剝》自《乾》而來，乾初動則變為巽，巽為木，木為「牀」，木之於牀下，故曰「足」。若以此說，則卦象成天風《姤》(䷫)，《剝》義與象又從何處出？
〔二〕蔑，貞凶：蔑，無，滅。前人多以「蔑貞凶」為一句，釋「貞」為「正」，訓義而破象，不足為訓。今從古《易》之本，斷以「蔑，貞凶」。牀「足」既剝落，則人身也無以安之。

【譯文】

初六，去掉牀的足，這就等於削去了正道，結果必然是凶險的。

《象》曰：「剝牀以足」，以滅下也。〔一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以滅下：初六在下，猶牀之下部，此安身之基礎，滅則有凶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去掉牀的足」，這等於是在毀滅下面的基礎。

【評析】

《戰國策》有言，「無歲何以有民，苟無民，何以有君」，這是古人共識的道理。初在下，為君之民，為國之基，如牀之所以安身。「剝牀以足」，則國之何以安，君之何以存？「下」為上之所安，「厚下」纔能「安宅」，「厚下」纔能「安身」，故《孟子》提倡「民貴君輕」。

六二：剝牀以辨〔一〕，蔑，貞凶。〔二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剝牀以辨：辨，牀頭。《集解》引鄭玄注曰：「足上稱『辨』」。又引崔憬曰：「以牀言之，則『辨』當在足之間，是牀榘（口）。」

〔二〕蔑，貞凶：六二當位居中，按《易》例，本有吉辭，然中正而居「剝」道之中，猶君子處於危難之中，故辭繫之以「凶」。且五失位，六二失於上應，使安身之所失於上下之間，故曰「蔑，貞凶」。

【譯文】

六二，把牀頭剝落下來，這同樣也是毀滅正道，必有凶險。

《象》曰：「剥牀以辨」，未有與也〔一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未有與：與，幫助。六二之陰繼續削弱正道，且上無所應，故曰「未有與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把牀頭剥落下來」，沒有誰贊同，也沒有誰來幫助。

【評析】

六二上無所應，在繼續毀滅安身的基礎和正道，如《正義》之言曰：「長此陰柔，削其正道，以此為德，則物之所棄。故《象》云『未有與』也。言無人與助之也。」道既滅，則助何以來？此正所謂「失道寡助」。

六三：剥之，无咎〔二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剥之，无咎：六三雖身處於「剥」中，然而與上能應，當羣陰剥陽之時，獨協助上陽，故雖處於「剥」陽之時，可以「无咎」。

【譯文】

六三，處剥落之時，卻沒有過失。

《象》曰：「剥之无咎」，失上下也〔二〕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失上下：六三與處在下位的初、二和處在上位的四、五同陰，但是通過應上九，衝破了羣陰的包圍，雖「失上下」卻失之而吉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曰：「處剝落之時，卻沒有過失」，這是因為六三擺脫了處於上下的兩陰而獨與上九應。

【評析】

六三雖不當位，且與上下同陰，但是，因其有應上助陽之功，故與「剝」道不同，如《集解》引荀爽所言「衆皆剝陽，三獨應上」。更為可貴的是，六三冒失位之險，捨黨同朋比之私情，以助上陽，有捨己為人的好品德。

六四，剝牀以膚，凶^{【一】}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剝牀以膚，凶：以，相當於「而」，表示轉折。膚，本義為皮膚，此處名詞用作動詞，即以自己身體的皮膚緊貼著地面睡。

【譯文】

六四，把牀剝去而使自己的皮膚緊貼著嚴寒的地面，有凶險。

《象》曰：「剝牀以膚」，切近災也^{【一】}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切近災：剝至六四，乾陽剝盡，寒陰至極。此時，剝去牀而用自己身體的皮膚緊貼著嚴寒的地面睡覺，故曰「切近災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把牀剝去而使自己的皮膚緊貼著嚴寒的地面」，這說明六四很接近災難。

【評析】

「剝」至六四，陰殺之氣已經盛極，故不再如初、二言「蔑，貞凶」，而直言其「凶」。這是因為剝道切身，陰氣逼人，故曰「切近災」。卦以象喻理，則人於害之深、凶之切感受更深。

「膚」，本義為皮膚，前人注此多喻指「牀面」。《集解》引崔憬曰：「牀之膚謂薦席，若獸之有皮毛也。」《尚氏學》曰：「足、辨、膚，皆指牀言；膚，猶言『牀面』也。」兩義相近。如果將這些解釋當作訓釋字義的方法，未嘗不可。但是，若用在《剝》之六四的爻辭則不足為訓。因為，其一，將「膚」強解為「牀面」，則「以」作為介詞，「膚」成為「剝」的對象，其義成「剝牀時把牀面剝去」。然而，把牀面剝去，與「切近災也」有何聯繫呢？其二，在《周易》爻辭的成書年代，「牀」的形狀是不是像後來人理解的那樣，有一個可以「剝」離的牀面呢？其三，此句的斷辭為「切近災也」。實際是指陽氣將要被剝盡的狀況而言，如果把占辭釋為「把牀面剝去」，則辭義與陽氣將要被剝盡的情況沒有關係。綜上所述，則可知將「膚」釋為「牀面」不僅不通，而且也與爻辭和卦象的意義不合。

其實，要正確的訓解「剝牀以膚」的意義，除了重視「膚」的轉訓之義外，還要考慮到「以」的語法作用。如《左傳·僖公三十二年》「勞師以襲遠，非所聞也」，《左傳·僖公三十年》「焉用亡鄭以倍鄰」，「以」前後皆為動詞性詞組，後動為前動之目的。「剝牀以膚」之「以」，若以介詞為釋，則不得不釋「膚」為牀面，「膚」被強解為動詞的對

象。因而也就沒有了轉折的意義，也就無法承接「切近災」的意義。若以連詞釋，則「膚」為名詞用作動詞，於是此句可解為「剝去牀不睡，而是直接以自己身體皮膚貼在地面上睡，那樣則肯定是有災難的」。如此，不僅符合古代漢語的習慣，而且有了轉折的語氣，使「切近災」的結果有了合理的解釋。再從卦象看，六四為陰，陰虛而無，為無牀之象，無牀則只得使自己的皮膚貼在地上睡，在陽氣剝落殆盡，陰氣逼人的寒冬，直接使自己的皮膚貼在地面睡，其「凶」當然是「切近災」的。實際上，六四爻辭是在諷刺那些身處危險境地的人們，不僅不藉助已有的條件克服困難，脫離危險，相反還破壞有利的條件，使自己直接面臨危險的侵害，而這一切實際上與六四所處的位置有關。

六五，貫魚以宮人寵，无不利^{【一】}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貫魚以宮人寵，无不利：貫魚，貫穿排列魚羣，這裏形容宮人按次序排列。「魚」於卦象，前人有二說：一則坤為魚，二則巽為魚。如以「坤」解，則《剝》之六五之下皆為坤陰，魚為水中之物，以陰比陰，於義通理；若以巽為魚，則六五動而變，變則上卦為巽，《說卦》曰巽為魚，於象通情。《易》有二卦言及魚，皆以「巽為魚」。如《中孚》上卦為巽，故卦辭、彖傳皆有「豚魚吉」。《姤》之九二位於下卦巽中，故爻辭曰「包有魚」。宮人，後宮嬪妃。六五為君主之位，陰則為后，五陰率羣陰以承上之一陽，如受寵於君，故「无不利」。

【譯文】

六五，引領宮人魚貫而入承受君主的恩寵，沒有甚麼不利。

《象》曰：「以宮人寵」，終无尤也。〔二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終无尤：五為王后之位，官人之長，六五以下皆陰，屬於後宮之人。六五率眾陰上承一陽，官人受寵，無關重要之事，故「終无尤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引領官人承受君王的恩寵」，即使是到最終也沒有過失。

【評析】

魚在水中，故為陰物，陰類相比，故有「貫魚」之象，卦以「貫魚」喻後宮眾陰。六五上得王后尊位，引領後宮嬪妃承受君王的恩寵，既合乎情理，又無害國政，故於己則「无不利」，於國則「終无尤」。

上九，碩果不食。〔二〕，君子得輿。〔三〕，小人剥廬。〔三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碩果不食：碩，大也。不食，不曾被剥而食之。上卦為艮，艮為堅果，上九處剥之極，所以其果實未曾被剥食，以至於「碩」。

〔二〕君子得輿：《剥》之下卦為坤，坤為大輿，上九為陽，陽為君子，故曰「君子得輿」。

〔三〕小人剥廬：廬，房屋。上九變則減艮，減艮則乾剛盡失，成純陰之坤卦，至此則眾陽被剥盡，陰為小人，故曰「小人剥廬」。

【譯文】

上九，碩果不曾剝食，當此之時，君子得到大車就會裝載著碩果去濟世，小人得勢則會使天下百姓的房屋也被剝落殆盡。

《象》曰：「君子得輿」，民所載也。〔一〕。「小人剝廬」，終不可用也。〔二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民所載：坤為民，坤為大輿，衆陰如民之在下，車之在下。一陽在上，為陽剛君子，民愛君子故載之。

〔二〕終不可用：若陰剝上九，則一陽剝盡，陰為小人，故曰「小人終不可用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君子得到大車」，這是因為百姓愛戴他承載他。「小人得勢則會使天下百姓的房屋剝落殆盡」，故小人最終也不能使用。

【評析】

留到最後的果實往往是「碩果」，這種生活中真實的經驗，使我們能更好地理解上九所處的情境。在衆陰剝落陽氣時，上九的存在成爲人們最後的依賴，故民愛之甚，以車載之。若其不存，則小人得勢，人民的希望也將被剝落殆盡，以至於無處安身。

復 (䷗)

【題解】

《復》卦一陽勃勃生於眾陰之下，象徵著陽氣回復，正道復興的情況。一種嚴冬即將過去，春天將要來到的生機，生動、形象、可喜地展現在人們眼前。陳夢雷指出：「天地之一陽初動，猶人善念之萌，聖人所最重。」卦之初九因及時地回復陽剛之氣而得「元吉」，如屈原在《離騷》中所唱的：「回朕車以復路兮，及行迷之未遠。」其餘五陰中，凡與初陽相得相應者，皆有所得：六二因近於初陽「美復」而得到贊譽，六三因能勉勵「回復」而得「无咎」，六四因下應於初陽而能「獨復」其善，六五因敦實回復善道而「无悔」。唯上六因遠於初陽而「迷復」，所以有「凶」有「災」。此卦各爻均以「復」來說事，而其吉凶皆生於與初陽的關係之中。

復〔一〕：亨。出入无疾〔二〕。朋來无咎〔三〕。反復其道〔四〕，七日來復〔五〕，利有攸往〔六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復：卦名，下震三上坤三，羣陰剝盡陽氣後，有一陽來復生於下，故曰「復」。

〔二〕出入无疾：出為陽氣外長，入為陽氣內生，陽氣為「生氣」，陽氣之長、之生時，人之出入就會「无疾」。按卦象解，陽生於初而成震，震為動，動則出。上卦為坤，坤於卦德為順。動而出，出而順，故曰「无疾」。

〔三〕朋來无咎：陰以陽為朋，一陽來復，則曰「朋來」。陰陽相感，陰以陽通，陰陽相悅，故「无咎」。《兌》之《象》曰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」，朋來則陽生，故「无咎」。

〔四〕反復：陽氣剝盡之時，一陽歸復於下，故稱「反復」。

〔五〕七日來復：前人於「七日來復」有多種解說，總之，有兩種：一為卦氣說，《剝》自《乾》來，剝盡眾陽，需六個月，然後成《坤》，至一陽來復則為七個月，一爻為一月，古人稱月為日。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曰「一之日鶩發，二之日栗烈」。二為爻象說，《坤》之純陰六爻，以一爻為一日，至一陽來復，計有七日之長。二說均通。

〔六〕利有攸往：因陽氣來復，下卦成震，震為動，動而順，順而往，陽氣更生，故曰「利有攸往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復》卦象徵著陽氣往而復來：亨通。陽氣從內生長，出入之間則無從得疾患。朋友前來也不會有甚麼過失。陰氣剝盡至陽氣來復，其運行有規律性，一般需要七日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有利於前往。

《象》曰：「復，亨」。剛反〔二〕，動而以順行〔三〕。是以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」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〔三〕。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也〔四〕。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〔五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剛反：剛指初陽，言「反」而不言「來」，自上而下曰「來」，「復」之初陽是自《剝》反於《復》，變成震初，故曰「剛反」。

〔二〕動而以順行：《復》下為震，震為動，坤為順，陽氣上行而遇順，是順勢而行，故曰「動而以順行」。

〔三〕天行：行，道。天行，天道。《集解》引侯果曰：「五月天行至午，陽復而陰升也，十一月天行至子，陰復而」

陽升也。天地運往，陰陽升復，凡歷七月，故曰「七日來復」。這種往復的規律是天體的運行形成的，故曰「天行」。

〔四〕剛長：陽生於初，陽氣有上長之勢，故曰「剛長」。

〔五〕其見天地之心乎：陰陽的往復循環，皆爲了養育萬物而來，其一往一復，一動一靜之間，皆有生育萬物之心。動則陽生，陽生，則萬物也生，以此可見「天地之心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「象徵著陽氣往而復來，亨通」。陽剛之氣又返回於震初，當陽氣振動時，順勢往上運行。所以「出入之間則無從得疾患。朋友前來也不會有甚麼過失」。陰氣剝盡至陽氣來復，其運行有其規律性，一般需要七日，這是天體運行的規律。「利於前往」，這說明陽剛之氣會隨著你的前往而增長。陽氣往去復來，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天地哺育萬物的善良願望。

《象》曰：雷在地中〔二〕，復。先王以至日閉關〔三〕，商旅不行〔三〕，后不省方〔四〕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雷在地中：上坤爲地，下震爲雷，故曰「雷在地中」。

〔二〕先王以至日閉關：先王，乾爲王、爲先，復爲陽始，故曰「先王」。至日，爲冬至之日，於卦爲《復》。因爲此時陽氣始生，還很微弱，宜扶而助之，所以先王以《復》卦的卦象爲法，在冬至日閉關靜養。

〔三〕商旅不行：《復》之初伏有巽，《說卦》曰巽「爲近利市三倍」，故巽有「商旅」之象，因冬至「先王」也要「閉關」，故使商旅不行於道路。

「四」后不省方：方，邦國。后，泛指君王。初陽既動，震閉坤門，商旅不行，君后也掩閉於事，故曰「后不省方」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說：雷處在大地之中，這象徵著陽氣來復。先代的君王在冬至日要閉關靜養，同樣，在冬至這一天，商賈旅客也不遠行，即使是君王也不巡視四方的邦國。

【評析】

天道循環，生生不息，陽氣剝盡後，往而來復，復之以時，必以七日。這種情況反映了天體運行的自然規律。於是天垂象，聖人則之，先王法天取象，於陽氣微弱之時「后不省方」、「商旅不行」以實現「閉關」養生之善政，其所用心與天地扶助生氣、靜養萬物、生育萬物之心同。

初九，不遠復^{〔一〕}，无祇悔^{〔二〕}，元吉^{〔三〕}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不遠復：復，為一陽來復，陽滅於坤，坤道俱陰，陰則為死，為屍。陽滅於坤道，而復於《復》。比較而言，初九最先來復，故曰「不遠復」。

「二」无祇悔：祇，大。初動得正，於上有應，故無大悔。

「三」元吉：元，大。既能速復陽氣，就沒有大的悔恨，所以「元吉」。

【譯文】

初九，往而不遠就來回復，這樣就沒有大的悔恨，大為吉祥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遠之復」，以脩身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以脩身：初九之所以不遠而復，在於他能在迷途未遠之時，就迷途知返，這是知悔速改的表現，以此修身，則可謂善於修身。

【譯文】

《象傳》曰：「往而不遠就來回復」，這說明初九是善於修身正己。

【評析】

天道雖遠，然《復》自《坤》來，七日來復，初陽先動，「不遠」來「復」。故其所復之「陽」應眾陰來而來，顯得尤為珍貴，仿佛是黎明前的光明，在給了人們溫暖的感覺時，又給了人們光明和希望。《中庸》曰「修身為本」，而修身之道就在於改過，故孔子贊揚顏子之賢是「不貳過」。「知過能改，善莫大焉」，初九迷而不遠，即能來復，真可謂善於改過的表率。

六二，休復「二」，吉。

【注釋】

「一」休復：休，美，善。六二以柔順居中，下比初陽，陽為仁，處上而親仁善鄰，故曰「休復」。

【譯文】

六二，美的回復，吉祥。